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小安永南以领合品，求以领斯支市新既站京于站不各

气鼠号 4031-1-01 1001-1-9 1001-1-9

执行裁定书

对用勤献士内血恢又

代效新 (2016) 新 01 执 9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改勇，男，

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东郊路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魏杰，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改勇与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王改勇支付案款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依据(2016)新 01 执 9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克拉玛依市友谊路以东、昆仑路以南永安小区 9-1-1001、9-1-502、9-1-601、9-1-602、10-1-1604 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克拉玛依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克拉玛依市友谊路以东、昆仑路以南永安小区9-1-1001、9-1-502、9-1-601、9-1-602、10-1-1604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韩 春 梅

审 判 员 沙塔尔尼牙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بىلىنىپ تۇرغۇچى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宋 仁 伟

